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認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首次公開發售中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交銀國際之首次公開發售中之交銀國際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按最終發售價2.68港元獲分配26,112,000股分配股份。本公司就該等分配股份支付之總認購價約為70,700,000港元，乃根據最終的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1% 經紀佣金釐定。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